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03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請假)、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許佳和會長、研究生學會王翊婷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04 年 3 月 5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資格考將於104年4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學生申請，有關博士班資格考之命題及閱卷委員，是否同意授權所長依規定辦理之，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期預計有六位學生參加博士班資格考。
2.	本所是否規劃提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敬請討論。	本案同意提報依程序辦理。	擬於 104.4.10 提課程委員會討論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3.	本所學報出刊作業擬與高等教育出版社合作，敬請討論。	本案授權予學報主編(徐西森所長)及執行編輯(夏允中老師)決定。	照案執行。
4	本所增設學士班有關師生員額與設系計畫書修改事宜後續，敬請討論。	本案授權本所所長考量校院所系整體發展依程序處理。	本案於 104.3.25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說明：1.學生招生 22 名或 25 名要明確，學生員額不足可以考慮原住民外加名額。 2.有條件支持，但是需由教育學院協商確認 3 名不足師資員額來源且師資教學領域必須符合後再續提校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一，AT1~AT2)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事項	本所諮心組研究生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分組案，敬請討論。	1. 下學期實習分組維持現狀。 2. 關於未來實習分組機制，將持續研議後依程序處理。 3. 請研究生學會會長錦錫與同學協調安排時間，由所長與同學們座談。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1. 104 學年度博士班自 10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3 日開始報名，筆試日期為 5 月 17 日，口試日期為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視人數決定)，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
2.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於 3 月 15 日舉行筆試日期，諮心組報考 162 人，實到 148 人，缺考 14 人；復健組報考 27 人，實到 20 人，缺考 7 人，複試日期為 4 月 17 日(五)，請教師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
3.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博、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錄取名單，本校碩士班諮心組錄取唐敏婷學生及諮商心理博士班錄取黃海燕學生。
4. 本所復健組 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組內會議討論如本所增設大學部，綜合大樓空間的使用，經本組三位老師建議如下：
   (1) 大學部教室(可容納 30 人)：綜合大樓北側一樓 4103 教室(與特教系聽語碩士班共同使用)、綜合大樓北側三樓 4303 教室(課務組)和 4304 教室(課務組)。
   (2) 研究所碩士班教室：綜合大樓北側一樓 4117 教室(與特教系聽語碩士班共同使用)、綜合大樓北側三樓 4321 教室、借用 4324 教室(特教系聽語碩士班)、借用 4317 教室(教育學院高齡教室)。
   (3) 所辦辦公室：維持綜合大樓北側一樓 4101 辦公室(與特教系聽語碩士班共同使用)。
5. 請各位老師提供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擔任「校外」演講、評鑑、座談(引言人、主持人、與談人)、指導(列席、出席)、委員等地方教育輔導資料，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上網登錄完畢，於 5 月 22 日前印出「教師個人輔導紀錄明細表」並簽名後交至所辦。
6. 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4 年 3 月 31 日 19:00 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03 學年度期初會員大會暨導生會議」，徐西森所長和賴陳秀慧老師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會中備有餐點並安排學會交接及康樂活動，活動於師生歡樂的氣氛下圓滿結束。
7. 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主講	題目	地點
4 月 17 日 星期五 9:00~12:00	成功大學心理系 蕭富仁教授	如何改善睡眠與促進記憶	教育大樓 1406 教室
5 月 9 日 星期六 8:50~12:10	嘉南療養院 王作仁副院長及 人體試驗委員會李文光執行秘書	人體試驗教育訓練課程	綜合大樓 4317 教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是否增設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王代理校長說明有關本所擬新增學士班乙案，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決議：招生名額由碩、博士名額調整及以原住民外加的名額來辦理，3 名師資缺額請教育學院方院長德隆協助處理。但因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教育部已有不得調整碩博士生員額為大學生員額的相關規定，故學士生員額仍待解決。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1483 號函，說明 10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規劃，分為原住民專班及以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各有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之規劃(如附件二，AT3~AT5)。

三、本所是否爭取增設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考量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政策、本所師資專長、設系課程規劃、市場人力需求、諮商專業與系所定位發展，以及依教育部函示內容(本所現非專班支援學系)等因素，本所不設原住民學士專班。

二、本所設系案依今(104)年 3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請學校協助處理 3 名教師員額及 25 名或 35 名(原設系計畫書每年招收一班 35 名)學生員額，續依程序處理並爭取 105 學年度招生。

三、建請學校研訂本校大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善用資源、發展校務並提升本校競爭力。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所長連任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16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41001412 號函辦理。

二、徐西森教授於 101 年 8 月 1 日擔任本所所長，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五點規定：「所長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所長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有意願者就其連任案由全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 2/3 以上(含)，則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 2/3 時，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

三、檢附本所所長選薦要點(如附件三，AT6)及徐西森所長任內(101 至 103 學年度)迄今所務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如附件四，AT7~16)。

決　議：

一、本所現有 8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7 人出席，6 人投票(所長連任案當事人徐西森教授迴避投票)。

二、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六票全數同意連任，擬依程序簽請校長核聘。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改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為「本會由所長擔任主席，應有 2/3（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需達出席委員 2/3 同意始為通過」。擬由原出席委員 1/2 改為 2/3 同意始為通過。

三、檢附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五，AT17)。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課程實習及全年實習授課教師排課案，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討論本所諮心組研究生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分組案，決議關於未來實習分組機制，將持續研議後依程序處理。

決　議：

一、104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課程實習及全年實習授課教師如下表：

104 學年第 1 學期	授課教師	104 學年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碩二上 (補修實習)	甘桂安	碩二下 (課程實習)	A 卓紋君 B 丁原郁
碩三上(含博班) (全職實習)	A 甘桂安 B 卓紋君	碩三下(含博班) (全職實習)	A 丁原郁 B 徐西森
		博一下 (補修實習)	甘桂安
博二上 (課程實習)	丁原郁	博二下 (課程實習)	卓紋君
◈全職實習尊重學生選組(A 或 B)意願，外加選課校外人士，兩組學生人數以平均為原則，實習分組名單送所務會議審議定案。			

二、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實習授課教師再議。

陸、散會－14 時 10 分